梅市体字〔2014〕3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蕉岭县文体旅游局、市体育运动学校：

《梅州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已经局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梅州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梅州市体育局

2014年5月12日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梅州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市全市性体育竞赛活动管理，保障体育竞赛秩序，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竞赛活动健康发展，参照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梅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全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四）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五）取消比赛成绩；

（六）禁赛。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违反赛会规定，或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会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实施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或者干扰正常比赛、扰乱赛场秩序及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和体育比赛的违规违纪行为，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一）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二）停赛若干场；

（三）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四）赛区通报批评；

（五）全市通报批评；

（六）停赛1—3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运动队（员）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员）做出如下处罚：

（一）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二）全市通报批评；

（三）停赛1—3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一条**　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反赛会规定，或其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会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二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不礼貌、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或者实施干扰正常比赛、扰乱赛场秩序及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和体育比赛的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一）停赛若干场；

（二）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三）赛会通报批评；

（四）全市通报批评；

（五）停止工作资格1—3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三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四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会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五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会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六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未经赛会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不服从赛会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管理权限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市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有意偏袒一方；

3.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永久取消裁判员资格：

1.接受或索取参赛单位和个人贿赂；

2.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或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会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会竞赛部决定；

2.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会组委会签署意见，报市体育局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十七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二）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三）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四）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和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参赛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代表参赛单位该项目3年的参赛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参赛单位3年的参赛资格。

第六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梅州市体育局举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3年参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3年参赛资格。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无正当理由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七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赛会规则、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或者操纵比赛、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拒不改正，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3年参赛资格。

**第二十四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第八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二十七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

**第二十八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